李笑来
人人都能用英语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one
open
education
believe
commitment
world
product
communicate
achieve
fluency
need
programs
necessary
multilingual
developmental
many
will
new
global
question
Education
education
make
diversity
students
people
access
cultures
languages
educational
serve
take
dreams
creative
here

目錄

開場白	
第一章	重塑自己的語音
第二章	朗讀、朗讀、再朗讀
第三章	拿起詞典獨自上路
第四章	必須迅速搞定語法
第五章	精讀、精讀再精讀
第六章	勤練寫作就能提高口語
補記	
後記	

補記

1

做事最怕眼高手低

對中國學生來說，到底怎樣才算學好英語？

這是個無比重要，卻又被絕大多數人想當然地忽略的問題。

我們必須認真定義一個現實的標準，否則，我們就等於爲自己制定了一個永遠達不到的目標，這不僅僅是失敗，更是“浪費生命 ”。

我曾在 Twitter 上發問“對中國學生來說，怎樣才算英語學得好？”

其中一個回答是這樣的：“在對方只能聽到你聲音的情況下感覺不到你是外國人。”

我相信這是一個可能的目標，但我知道那需要長時間的練習與積累。多長時間呢？

至少10000 小時[128]。

大山同學基本上算是“第二語言習得者”中的佼佼者，可即便是他在中國生活了 20 多年之後的今天，我們還是一下子就能聽出來他是外國人。

追求完美本身沒什麼錯，但是一方面**追求超乎尋常的完美的同時**另外一方面與所有人一樣**缺乏耐心**，**就是註定失敗**的必殺技了。

大多數人就是這樣“眼高手低”——

給自己定下不可能達到的目標，卻又不肯付出持續足夠久的努力；甚至有一些人先是陶醉於自己的“遠大志向”，

碌碌無爲許多年之後又可以把 “遠大” 作爲自己尚未成功的正當理由—— 真可算是一舉兩得！

其實，**無論多簡單的事情對眼高手低的人來說都無比困難**，因爲這樣的人乾脆就是廢物。

征戰、媾和、交友如伯牙、逗人笑，講情境笑話。解釋醫療病情，行為。

白居易《琵琶行》交響詩（大山朗誦）

YouTube

大山 (演員)

128. 我在《把時間當作朋友》裏，對此有長篇的描述；

而 Malcolm Gladwell 的 “Outlier” 中，也有一整個章節解釋這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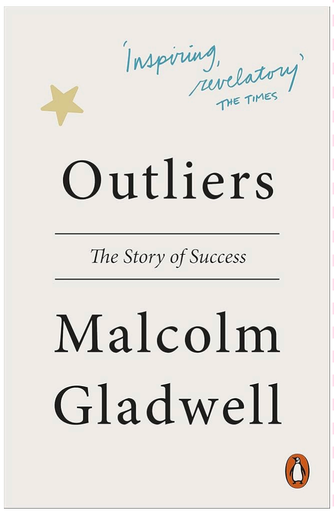

2

其實連啞巴英語都並不那麼壞

在相當長一段時間裏，我的英語正是很多人所不齒的“啞巴英語”。

可連這個都沒有成爲我使用英語障礙或者負擔。我不覺得啞巴英語有什麼可怕和奇怪的。

我們學習任何一種外語都無外乎希望熟練掌握它的聽說讀寫。

然而，對每一個掙扎已久的人來說，聽說讀寫齊頭並進並不像當初想象得那麼容易 —— 這一點早已有自己的（和無數他人的）經驗作爲證明。

說得形象點，

說不出像啞巴，

聽不懂像聾子，

讀不懂像瞎子；

而寫不出呢？——

大多數文化並不默認一個人寫不了字是一種殘疾。

先不管能否寫得出，只談啞巴、聾子和瞎子。

如果你必須成爲這三種“殘疾”中的一種，你會選那個？

我認真想過，我會選“聾子”—— 因爲不瞎不啞，起碼還保留了輸入和輸出的渠道。

我最怕成爲“瞎子”—— 因爲那是最重要的輸入手段，尤其是因爲文字輸入幾乎佔所有有效輸入的絕大部分。

某種意義上來說，學習一門外語最大的功用莫過於增加一個不一樣的信息獲得渠道。

從這一點上來看，啞巴比聾子、瞎子強多了，

而後兩者之中，瞎子又遠不如聾子。

退一萬步且又儘量保持現實的話，我們就會發現大多數人真的沒有什麼機會跟外國人聊天、熱烈討論、激烈爭辯的機會。

更多的時候，我們只需要“熟練閱讀”就可以。

某種意義上來 說，我們只需要“基本視力”——相當於擁有基本的詞彙量、語法常識就行 ——

就好像高度近視者配上眼鏡就比瞎子強千百倍一樣，

任何人只需要配上詞典和語法書就相當於擁有正常視力。

既然學了，用得越好越開心，這是每個人的正常心理。

但所謂的“英語好”其實很難有一個統一、清楚、且有意義的標準。

既然如此，就不要在意它了，好不好又怎樣呢？

反正得用。

用着用着就好起來了，管它好到什麼地步，反正比原來好。

或者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夠用就好”。

因爲“夠用”就可以開始用了，

不停地用就有不停改進的機會和可能。

我自己的英語發音儘管在不停地改善但從未標準過，甚至就沒有“好”過，頂多是處於“可接受”之狀態。

我的詞彙量也從未沒大到驚人的程度，別看 TOEFL、GRE 的成績已經非常“變態”（那也是因職業需要考了無數回而後才達到的水平），

但平日裏細讀英文文獻的時候還是經常需要藉助各式各樣的電子辭典和在線檢索工具。

在寫英文文章的時候，推敲和審閱所耗費的精力是寫中文文章的若干倍，
在只能用英語交流的場合出現之前一定要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去做功課，
事實證明否則一定會出各種各樣的差錯。

事實上，我自己的英語從來就沒有“好”過 ——

儘管我已經在留學考試培訓行業裏工作將近十年，期間學生無數，其中每年都有許多留學考試高分甚至滿分得主，每年爲上千名高中生做留學申請文書輔導，最近幾年開始又每年至少去美國兩次與各個高校的 AO（相當於國內大學的留學生招生辦主任）交流……

但“不好”的這個狀態從未成爲我使用英語的障礙或者負擔。

外語用得不好是正常的 —— 無論對誰來講都是如此。

但用的不好並不意味着說“不能用”或者“不該用”。

換個角度來說，恰恰是因爲用得不好才應該多用勤用。

多用一點就比原來用得更好一點 —— 這其實就是所有工具的特點。

3

速成絕不可能

中國學生總覺得自己已經“學”了十多年英語，
一想到這麼多青春年華的逝去，就覺得自己特別可憐；
轉念一想，“可憐”這個詞是貶義，於是開始用“悲壯”形容自己。

可事實上，真的學了那麼多年嗎？那麼多年裏真的學了嗎？
不問倒罷了，一旦正視這個問題，就知道過往許多年裏的所謂“學”相當禁不住推敲。
其實大多數學生每天投入到英語學習的時間並沒有多少。

也許某段時間昏天暗地地突擊，可是**從未有過長期持續的努力** ——

如果有的話，那怕很差的方法都會發生一定的甚至是很大的正面作用，早就不再爲英語苦惱了。

許多年前，我在網上讀到 Peter Norvig 的一篇文章，
“Teach Yourself Programming in Ten Years”[129] 。

這位作者認爲人們去買那種諸如“7 天自學 Java 語言”之類名字的書是很無知的表現。
他認爲用十年時間學會程序設計非常值當。

研究者 Hayes, Bloom 的研究表明，**在幾乎所有的各種領域，大約要十年才能培養出專業技能**。

這些領域包括下西洋棋、
音樂作曲、
繪畫、
鋼琴、
游泳、
網球，及
神經心理學和
數學拓撲學。

似乎沒有真正的捷徑 — 即便是莫扎特在四歲就展露出音樂天才，在他寫出世界級的音樂之前仍然用了超過十三年的時間。

再看另一種類型的領域。

披頭士樂團似乎是在 1964 的 Ed Sullivan 劇場表演突然地火起來併成爲第一樂隊的。

但其實他們從 1957 年開始，就在利物浦、漢堡等地的小型俱樂部表演。

雖然他們很早就顯現強大的吸引力，但他們決定性的成功作品 Sgt Pepper 也到 1967 年才發行。

Samuel Johnson 則認爲**或許還不止十年才行**，

他說：**任何領域的卓越成就都必須用一生的努力才能取得**;

稍微低一點的代價都是換不到的。

Chaucer 則感嘆道：“生命如此短促，學習技藝卻要這麼地長”[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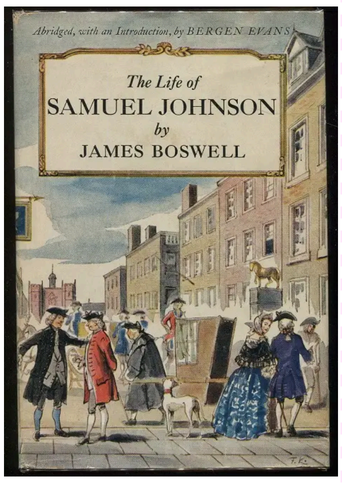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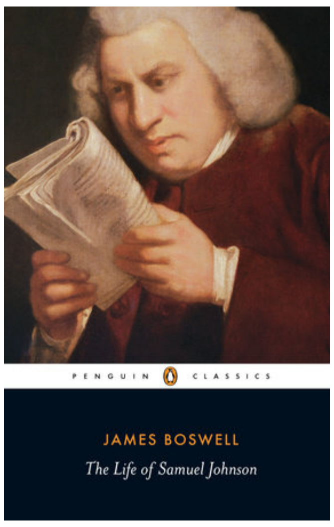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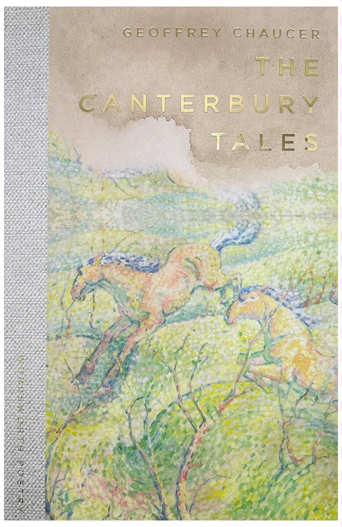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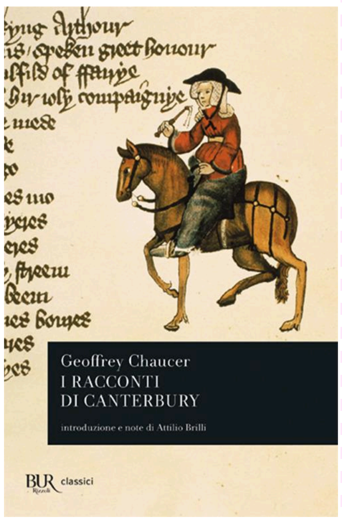

Watch a prodigy create -- from four notes in a hat
Alma Deutscher and Thomas Hampson - recording The Night before Christmas
Short report on German television on the last rehearsals for Cinderella
3rd mov. of Violin Concerto by Alma Deutscher (9)

Eduard Marxsen: sonata in B-flat major (I). Alma Deutscher
Alma Deutscher (aged 6) improvising on the piano, November 2011
Alma Deutscher (7) and Tobias Cramm improvising together on the organ, February 2012
Alma Deutscher (aged 5) playing Rieding concerto (1st mov) 21.7.2010

Alma Deutscher (aged 5) playing Rieding violin concerto 2nd and 3rd mov
Alma Deutscher (5) improvisation in G minor
Alma Deutscher (aged 6) playing Seitz Concerto in G (2nd and 3rd mov)

Peter Norvig 寫這篇文章（2001）的幾年後，

2008 年 11 月，Malcolm Gladwell 出版了他那本暢銷書《Outliers》[131]，

在這本書中 Malcolm Gladwell 把這 “十年” 換算成了更爲精確的 “10000 小時” —— **想要出類拔萃，就要努力至少一萬小時**。

讓我們來算一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如果每天花在學英語的時間持續保持在三個小時，那麼九年多一點點就能夠積累 10000 小時的 “駕駛里程”；

如果每天 4 個小時，則七年不到的時間就夠了。

如果每天6 個小時，大約四年半就夠了。

如果你自己正在爲英語學習所苦惱，不妨捫心自問，自己在過去的許多年裏，持續努力的時間究竟有多久呢？

病根就在這裏。

另外，請格外注意 “**持續**” 兩個字。

突擊三個月，然後半年無消息，則相當於前功盡棄，毫無累積。

最近幾年，我的學生中有很多高中生在托福考試中獲得極高的成績——很多都在 110 分以上。

按照 ETS 的官方數據[132]，

110 分的百分比等級（Percentile Rank）是 96.8%，

即，每次考試中大約只有 3.2%的人成績在 110 分以上。

以我的經驗，在大學生中獲得 110 分以上托福成績的人數感覺上要比高中生少很多。

某種程度上我只能用我自己的經驗去審視這個現象。

我問自己的問題是，爲什麼我教的東西是一樣的，

但高中生卻能獲得比大學生更高的成績呢？

想來想去，最合理的解釋也許是這個：

高中生學習的時間更長。高中生還非常習慣上午上四節課，下午上四節課，晚上回家再做兩個小時的作業。

而反過來，大學生卻不是如此，

很多大學生一天要是學上兩個半小時，就覺得自己已經很刻苦了！

大學生可做的事情太多，要參加朋友的生日聚會，要談戀愛，要參加各種活動，等等等等——

他們太 “忙”，像李宗盛描述的那樣 “忙忙忙，忙是爲了自己的理想還是爲了不讓別人失望？”

某種意義上，高中生能夠獲得比大學生更高的托福考試成績 ——

這個現象本身就在證明托福這種考試考的不是智商，當然也不是智慧（生活經驗在這裏沒有任何用處）。

最終，在這樣的考試上，**誰花費的時間越多，誰就可能具備更多的優勢**。

正如之前所說的那樣，想要改變生活，就要改變觀念。

從現在開始，請牢牢記住，“**速成絕不可能**”。

如若真的相信這個簡單的道理，就不大可能懈怠，

因爲相信這個道理就等於相信 “一切都靠積累”[133]，

而篤信這種簡單道理的人怎麼可能偷懶，怎麼可能懈怠？

129. http://www.norvig.com/21-days.html；這篇文章對我的影響非常大，讀者可以順便看看我的這篇日誌：“兩年，終於自由了……” http://www.lixiaolai.com/index.php/archives/1455.html

130. 這兩段引用的是徐侑的譯文，全文參見：http://blog.youxu.info/fyi/21-days/

131. 中譯本的書名爲《異類》，參見豆瓣介紹頁面：http://www.douban.com/subject/3688489/

132. ftp://ftp.ets.org/pub/toefl/ngt_percentile_information.pdf

133. 推薦閱讀《把時間當作朋友》，網絡版：http://www.lixiaolai.com/index.php/archives/464.html

4

英語不能只學不用

大多數中國學生學不好英語的關鍵在於他們“學得太久，用得太少。”

對大多數普通人來說，英語只不過是一種工具，或者說複雜點，英語是一種技能。

如果再嚴格點，對大多數普通人來說，英語只能是一種工具，最多只能是一種技能。

畢竟只有少數人會成爲語言學家或者文學家（竟然使用第二語言）—— 因爲很多人儘管夢想成爲語言學家但最終大多無疾而終，就好像很多夢想成爲畫家的人最終會淪落爲畫匠一樣。

人們常常假定所謂的技能都必須熟練到一定程度才可以安全應用。

這個假定在很多情況下確實是正確的。

比如，如果你想以醫生爲職業，那麼你必須通過考試獲得行醫資格之後被允許救死扶傷；

如果你想以律師爲職業，那麼你也必須通過考試獲得律師資格之後才可以去匡扶正義。

那怕再簡單一些的技能也可能如此，

比如，你買了一輛車想將其作爲代步工具，那麼就必須通過考試獲得駕照之後才被允許開車上路—— 無證駕駛是違法的。

然而這個假定並不適用於英語（或者說，其它的第二語言）這項技能的習得以及應用。

司機、醫生、律師需要通過考試才能應用所需技能的重要原因在於這些技能的應用如若出現差錯很有可能會對他人造成傷害 —— 甚至可能是無可挽回的。

但是，英語這項技能的應用在大多數情況下很難對他人造成傷害。

你英文發音再難聽，聽的人也不會因此暈死；

你英文語法錯誤再多，讀的人也不會因此疼痛；

別人對你說英文你沒聽懂或者給你看英文你沒讀懂，若非極端情況，你也不會因此就從此真的無顏見人。

英語這項技能並不是一定要學好到一定程度才可以使用的。

甚至，從一開始就可以，也應該直接使用。但我們並沒有。

對很多中國學生來講，其實學了這麼多年英語，倒也不是從來都沒用過，

只不過，用在一個比較荒謬、離語言的真正應用八杆子打不着的一樣東西上 —— 考試。

原本世上從來就不曾存在過任何一個真正“公平、合理、準確”的考試，

所有的考試都有一定程度的荒謬成分存在。

而國內的英語考試更是如此 —— 這事實幾近於公理，誰都知道，乃至於無需進一步證明。

第二語言習得與母語習得有很大的不同。

母語習得過程中，我們是先會 “聽”，之後才會 “說”，

聽說都已經很熟練了才開始 “讀”，而 “寫” 是最後習得的。

由於 “寫” 本質上最需要思考能力（另外一個更加難以學會使用的東西），

所以事實上，很多人（比例可能高得驚人）至死都沒有真正學會 “寫” —— 他們頂多 “識字” 而已。

第二語言習得過程中，

不僅這種自然的順序被打亂了，

對很多人來講，聽說讀寫那一個都從來沒有真正習得。

對第二語言來講，大多數人會很自然地先會 “讀”，再會 “聽”，

之後很難會 “說”。

至於 “寫”，母語的都沒弄明白呢，第二語言就不用提了。

但是，事實上，“讀” 已經是語言作爲一種工具最爲重要的功能了

（關於過分強調口語的重要性，嘲笑 “啞巴英語” 的做法究竟爲什麼多少有些荒謬，我會寫另外一篇文章），

在第二語言是，“識字” 本身已經足夠，“能言善辯” 當然很好，不過也算 “錦上添花” —— 就算沒有花，也已經相當錦繡了。

李笑來一直忽略，不是只有聽，還有其它五感

我們常說，大量的機會本質上都來自於信息不對稱 —— “你知道的我不知道，所以我只好付費給你換取信息。”

那麼，如果用英文可以獲得更多的信息的話，是不是已經格外划算了呢？（還記得之前說過的 “其實連啞巴英語都並不那麼壞” 麼？）

5

背單詞不是學英語

一不小心就把“背單詞”當作英語學習的全部，這是中國學生學英語最常見的繆誤。

背單詞並不等同於學英語，它原本只應該是英語學習的一小部分內容而已。

在國內，幾乎每個學生都買過若干本詞彙書。

我常常見到學生的書架上有高考詞彙書、四級詞彙書、六級詞彙書、考研詞彙書、TOEFL 詞彙書、SAT 詞彙書、GRE 詞彙書……

有時候我禁不住問，

“咦？你怎麼就不買一本好詞典呢？”

得到的回答竟然是

“哦，太貴了……”

很難弄明白這些學生究竟是怎麼想的。

其實倒也不是猜不出來。

當學生看不懂一篇英語文章之時，他所能體會到的最直接的尷尬來自於讓他們無能爲力的“大量生詞 ”。

於是就自然而然地認爲自己的最大問題在於“沒有足夠的詞彙量”，

於是希望通過背一本詞彙書迅速提高詞彙量（請注意這再次出現的急於求成之心理）。

可問題真的就如看起來的那樣嗎？如果我們把每個單詞比喻成一塊的磚頭，而把一篇文章比喻成一棟的房子的話，

那麼就很容易明白文章並不只由詞彙構成 —— 除了磚頭之外，還要有很多其他材料，最容易想到的起碼還有鋼筋和水泥。

並不是你比別的人擁有更多的磚頭就意味着說你肯定能夠蓋出比別人更大的房子；

如果你只有磚頭而沒有鋼筋水泥的話，你有的只不過是磚堆而已。

實際上，我們都寧可磚頭少一點，但一定要有足夠的鋼筋和水泥 —— 這樣的話我們就能造出房子。

那怕因爲磚頭沒那麼多所以房子小了一點，但是，畢竟還有房子可住，比既不中看又不中用的磚堆好多了吧？

我真的很喜歡這個類比，可以把事情講得特別清楚：

An *essay* is written with words just *as a* house is built with bricks, but merely *acollection* of words cannot *be called an essay any* more than *a* pile of bricks *can be*called *a* house.

在分辨那一種背單詞方法最好（後文會有詳細論述）之前，首先要明白僅僅背單詞肯定是不夠用的，甚至是全然沒用的 —— 只有磚頭沒有鋼筋水泥等材料還不如什麼都沒有，因爲既蓋不了房子又乾着急。

其實，各種各樣背單詞的 “神技” 幾乎都沒有多大用處。最好的、最有效的是最樸素的方法：通過大量閱讀積累詞彙，通過頻繁使用消化詞彙 —— 這也是不二法門。

2020年，跟媽媽和大陸小孩說，生詞除非看20遍，不然拒查。
我的比喻是珍珠項鍊，字是珍珠；連接詞是項鍊的繩子。

6

學以致用，用以促學

有一天，有個人在 Twitter 上提問：@maozhu1: @xiaolai 還請李老師用 140 字[134]概括一下怎樣才能學好英語？

我回復說：其實一個字就夠了：“用”。

這是我教英語近十年，先後教十數萬名學生的經驗，也是精髓。

無論是讀報紙，還是看小說，抑或聽歌看電影看電視，看訪談節目或者脫口秀，這些都是在“用”英語。

原本應該 “學以致用”，學是爲了用，可是我們的學生大多數學了十幾年，之後就不了了之。真是可惜，也真是奇怪。

反過來，“用”其實是最好的學習方法。

首先，“用”是主動的，“學”卻很可能只不過是被動的動作。

其次，不“用”就是沒有實踐，缺乏實踐，就不可能真正深入；

所以，脫離實踐的“學”從來只能是“紙上談兵”。

更爲重要的是，“用” 也許是最輕鬆的學習方法。

想想看就知道了，每天學六個小時同一科目，其實很可能是無論是誰都難以堅持的事情。然而，每天“用”六個小時，卻實際上容易許多。

聽聽歌（只不過是只聽英文歌），

看看電影（只不過只看英文字幕），

讀讀小說（只不過是原版小說），

瞄瞄新聞（只不過是只看英文版報紙）……

這樣的六個小時，一定要比上六個小時英文課輕鬆得多……

134. https://twitter.com 最初是爲手機設計的，所以發佈消息有 140 個字符的限制。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無論多強的英語老師，讓他每天都給你講六個小時，估計沒幾個月他就得心力交瘁而死。

有時候，我們必須故意“激進”一點，才能讓自己回到正軌；

有時候“溫和”只能讓事態進一步惡化。

這也是爲什麼這本書取名爲《人人都能用英語》的重要原因。

我甚至希望學生們不要再“學”英語了，直接“用”吧，

那怕現在用得不好。

學外語不過是學識字學說話而已，

這只不過是個靠熟練的活而已，沒有誰剛開始就做得好，用着用着自然就慢慢好起來了，

可是，如若不用，“學”了那麼多年，不也白費？

乾脆別學了，直接用罷。別怕。

事實上也沒有什麼可怕的。

正常情況下因爲初中過後，一個人應該已經習得了最常用的 1000詞彙，基礎語法的大部分。

這時候，遇到生詞可以查詞典，遇到生詞全認識但依然讀不懂的句子可以分析句子結構，而後查語法書；

如果依然搞不明白，可以上網，打開瀏覽器，到 Google 上輸入那完整的句子，前後加上引號[135]，再輸入一個空格，後面接上中文 “什麼意思啊？”

八成以上的概率，你會得到恰當的解釋，不信就試試看。

135. 在 Google 中，關鍵字句前後加上引號，是在告訴 Google，“我要找含有與引號內完整內容的文章”（Exact Phrase）。

7

爲了學好外語，一定要修煉好母語

先請讀者做一道 TOEFL 詞彙題[136]，然後再講道理。

The second possible benefit of communal roots is that they act as "information centers." During the day, parties of birds will have spread out to forage over a very large area. When they return in the evening some will have fed well, but others may have found little to eat.

The word "forage" is closest in meaning to which of following?

(A) fly (B) assemble (C) feed (D) rest

136. 摘自《托福全真試題集》，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 (ETS)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ISBN: 750006909X。

一個人的外語能力往往**受限於自己的母語**能力。

第二語言學得再好，也很難比母語更好。

即便是那些“天生”的多語使用者，在生活過程中必然會出現某一種語言使用得比其它語言更多的情況；

於是，最終那個被使用得最多的語言將成爲他們的“主導語言”（The dominant language）；

而其後，這些人再去學習其它語言的時候，能夠達到的程度基本上會受限於他們“主導語言”的水平。

其實，更加準確地來說，之所以一個人能夠使用的衆多語言之中母語使用能力總是處於最高水平，本質上是因爲母語被使用的機會最多，套用司機的術語就是，母語的“駕齡”最久。

語言與任何其他技能一樣，越用越熟，孰能生巧，巧則可奪天工。甚至語言應用的各個方面（聽、說、讀、寫）都是如此。

我個人的經歷來就是很好的例子。

我是朝鮮族。小學二年級之前，我讀的是全韓語授課的學校，

那時候，儘管我能同時說漢語和韓語兩種語言，

但顯然韓語的讀與寫要強過漢語的讀與寫，

而聽與說的能力在兩種語言上很難看出太大差異。

後來轉學到全漢語授課的學校，沒多久情況就逆轉了過來，

漢語的讀寫能力遠遠強過韓語的讀寫能力。

原因很簡單，用漢語讀寫的東西遠遠超過韓語讀寫。

在全漢語授課的環境中不到兩年的時間，由於長時間不說韓語，我甚至出現了相當長一段時間的韓語“失語”現象——

儘管依然能夠聽懂韓語，但就是說不出來（這種現象在雙語使用地區往往非常普遍）。

直到初中的時候全家隨父母調動工作搬遷到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之後，由於必須說韓語的場合多了起來，幾個月之內開始慢慢恢復，直至可以像過去一樣流利地說韓語。

許多年後在新東方教書七年，由於工作的需要，幾乎每天都在長時間大量閱讀英文資料。

三五年下來，可以明顯感到的是英文閱讀能力開始慢慢超過中文閱讀能力，

但是說與寫的能力還是英文遠不如中文，

道理也很明顯，就是各方面的使用量各不相同而已。

在離開新東方之前的幾年裏，教授的是作文，每天講啊講的同時也在寫啊寫，英文寫作能力漸漸超過中文寫作能力。

而最近兩年，每天都在寫博客（www.xiaolai.net），

能夠清楚地感覺到中文寫作能力在不斷提高（每天都在進步所帶來的感覺往往並不是沾沾自喜而是暗暗自卑 —— 因爲每天都在進步很可能說明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之前實在是太差了），再次超過英文寫作能力。

現在，我的英文閱讀能力最好，

中文聽說寫能力次之，

韓文的聽說讀寫相對最差——

最差的是韓文的寫作能力，幾乎二十多年沒有用韓文寫過東西了……

一個人語言使用能力的“用進廢退”有多麼明顯，由我的個人經歷可窺見一斑。

然而，對於大多數人來說 —— 大多數人最初只是單語使用者 —— 無論如何都是母語使用能力最強、母語使用頻率最高（無論聽、說、讀、寫那一方面）。

而當我們運用語言汲取知識，交流經驗，溝通討論的時候，連帶着語言一起使用的還有很多其他能力，

比如，

- 觀察能力、
- 概括能力、
- 轉述能力、
- 邏輯能力、
- 語言組織能力、
- 換位思考能力，甚至
- 肢體語言的運用能力等等。

這些能力會自然地與語言文字運用能力交織在一起完成其功用。

當我們使用母語的時候，這些必須與之搭配使用的能力會自然而然地被調用，進而各自的運用技巧會在不斷的實踐中被打磨甚至昇華。

與此同時，這些能力的提高會反過來影響母語語言文字運用能力的提高，它們之間相輔相成。

學習外語的時候，常常能觀察到兩個不同的人，即便智商大致相同，也好像花費了同樣的時間精力卻成效大不相同。

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兩個人所擁有的上文提到的那些其它能力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異，

而這些能力會限制語言能力的習得與發揮。

很多中國學生醉心於背單詞（其實，背單詞是英語學習過程中最爲簡單的一件事情 —— 儘管大多數人不這麼認爲），

可是他們之中的很多人並不知道，自己背單詞感覺那麼難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於他們的母語詞彙量就不足夠大。

根據閱讀量、以及主動閱讀（active reading）經驗積累的不同，每個人的詞彙量，以及每個人能夠熟練使用、明晰分辨的詞彙量都各不相同，往往差異巨大。

如此說來，相對於那些母語詞彙量大（能夠熟練使用、明晰分辨的詞彙量同樣也相對更大）的人來說，

他們可能在閱讀中見到更多他們在母語中就沒用過甚至乾脆沒見過的詞彙，所以他們相對會遇到更多“幾乎無法逾越的”閱讀障礙；

而在背誦單詞列表的時候，他們也相對面臨更多的困難。

我在長期講授 TOEFL 作文的過程中，最常觀察到的現象是，

很多學生寫不出作文根本不是英文問題 ——

因爲事實上，那些作文題目儘管貌似簡單，但是實際上很可能就算讓他們用中文寫也不一定寫得出來。

更多的時候，他們不是不會寫英文，而是乾脆沒什麼東西可寫，

那怕讓他們用中文也一樣沒什麼東西可寫。

老外的文章並不是因爲辭藻華麗句式複雜才值得看（任何文化都一樣 —— 包括中文世界 —— 討厭“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文風），而是因爲好的文章簡潔、有效、樸素、具體、生動

（想想看，在中文世界裏，這樣的文風不也是被認爲最佳的麼？至少孫犁先生就這麼認爲。）

平日裏寫中文文章就是空話連篇的人，如何教會他用英文寫出 “using clearly appropriate examples or details to demonstrate his ideas[137]”（使用清楚恰當的例子或者細節論證他的觀點）的文章呢？

這甚至不是中文問題，而是思考習慣問題。

137. 這一條几乎是所有留學考試（TOEFL、GRE、SAT、IELTS……）中的作文部分的最重要評分標準之一

我常常調侃很多學生寫文章，“for example” 的時候只能 “for 一個zample”（“for example”的諧音），甚至很多時候連一個都沒有——

這是平日裏沒有帶着問題觀察記錄的習慣造成的，

與語言（無論是中文還是英文）甚至沒有任何關係。

大多數人沒有寫作的習慣。於是，很多人根本就沒有斟詞酌句的經驗。但是，很容易想象，一位在使用母語時經常斟詞酌句的人，對各類同近義詞之間的微妙差異就相對那些沒有經驗的人可能更加敏感。

所以，這些人在學習外語的時候，同樣可能會自然而然地更多關注各類同近義詞之間的微妙差異，並且可以更加輕鬆地掌握。

同樣的道理，沒有大量朗讀經驗的人（很多人即便用母語也很少朗讀），往往對語言的韻律並無恰當的敏感。

很難想象他們在學習外語的時候卻可以做到突然開始格外關注文字的韻律。

而那些對母語的文字韻律就很敏感的人，在學習外語的時候，相對更有機會習得更加地道更加自然更加韻律感十足的語言文字用法。

大多數人事實上缺乏足夠的轉述能力

（新 TOEFL 考試中很重視這種能力的測評），

於是，我們身邊只有少數人能做到讀過一本書或者看過一個電影之後有聲有色地講述給他人，進而勾起他人一睹爲快的慾望。

我猜，差不多也只有這少數的人如果花費時間精力習得外語的話，最終同樣也可以做到用英語做同樣的事情達到同樣的效果。

閱讀母語的時候不注重上下文聯繫的人，閱讀外語的時候往往更無暇顧及上下文聯繫

（因爲有很多生詞需要處理，很多不熟悉的語法結構要解析），

乃至於更經常“閱讀但不理解”。

剛才那道詞彙題的考點是“forage”，

市面上的詞彙書裏這個單詞取的往往是字典裏的第一個意思，“名詞，草料、乾草”。

可是，這道題下的四個選項卻都是動詞，

於是 “forage” 在文章中的詞性就只能是動詞。那它是什麼意思呢？（很多人就是這樣被“詞彙書”給害慘了。）

背過這個單詞的人也許會顫顫巍巍地猜想“草料”被名詞動用，

那就應該是“feed”的意思。恭喜你！做對了！

可是這樣能夠做對這道題目的人究竟有多少呢？

看看數字就知道了。最終做對這道題目的人只有 35%。

把那些靠亂猜做對的人數去掉的話，就相當於僅有 26.25% （=35% X 75%）的人憑實力做對。

可實際上，“forage”並不是什麼所謂的“高難詞彙”，

大學英語四級詞彙大綱中就有這個單詞，

在每一本四級詞彙書的“F”列表裏都有這個單詞。

換言之，TOEFL考生裏背過這個單詞的人應該遠遠超過 26.25%這個比例才對。

然而，就算不認識“forage”這個單詞，能不能作對這道題呢？

讓我們看**看上下文**。

前面那句句話說，

“白天的時候，鳥們出去幹了件事（至於幹什麼了，暫時不知道）”（During the day,parties of birds will have spread out to forage over a very large area. ），

後面那句話說“晚上它們回來的時候，其中的一些就喫飽了。”

（When they return in the evening some willhave fed well）

現在，請聽題——“它們幹什麼去了？”

這還用認識那個單詞麼？

連腦筋急轉彎都算不上，答案是“吃”去了麼！

大多數考生（至少七成以上）完全無法想象出題者有多麼地體貼：

出題者擔心考生認不出“fed”是“feed”的不規則過去分詞，還特意在後面再補上一個句子—— “而另外的一些鳥幾乎沒吃着什麼”（but others may have found little to eat.），用來說明“fed”其實就是“eat”！

於是，題目要求考生在四個選項中找一個“fed”和“eat”的同義詞，那就是“C”選項，“feed”—— 有什麼理由做錯這道題呢？

奇怪。講解過後，讀者就可以明白這道題竟然有七成以上的人做錯有多麼荒唐了吧？

可是統計數據告訴我們這就是冷冰冰的事實 —— **七成以上的人完全不具備上下文聯繫能力**。

七成以上 。 如果你覺得這個比例很驚人的話，相信我，

1) 你並不孤獨；

2) 你又錯了。

讓我們來審視一下我們自己在母語世界裏的表現罷。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友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論語》（學而第一）

這三句話應該如何理解呢？

目前中學課本裏的解釋，基本上沿襲宋代學者朱熹（1130—1202）先生的解釋，

這三句話的譯文大約是：

孔子說：“學了又時常溫習和練習，不是很愉快嗎？有志同道合的人從遠方來，不是很令人高興的嗎？人家不瞭解我，我也不怨恨、惱怒，不也是一個有德的君子嗎？”

錢穆先生（1895—1990）在他的《論語新解》中對這幾句話的解釋其實依然沿襲朱熹，並沒有什麼新意，只不過是“新譯”而已。

先生說：

“學能時時反覆習之，我心不很覺欣暢嗎？

有許多朋友從遠而來，我心不很感快樂嗎？

別人不知道我，我心不存些微怫鬱不歡之意，不正是一位修養有成德的君子嗎？”

兩千多年的時間裏（直到今天也一樣），這種解釋一直佔據主導地位。

但是南懷瑾先生（1918年—）在他的《論語別裁》裏提出了異議（也許他並不是第一個）。

關於南懷瑾先生的具體解釋（南懷瑾先生對這三句話的解釋超過三千字[138]），細節上我個人也有不同意的地方。

比如，我不認爲“友朋”中的“友”字是用來表示“有”字的借用字。

“友朋” 就是一個詞，表示 “志同道合的人” 或者是能夠在某一件事上“能與你做到心領神會的人”。

然而，對一段寫於兩千多年前的話又怎麼可能每個人都理解得全都一樣呢？

可是關鍵在於南懷瑾先生認爲這三句話不應該是各自孤立的，而應該是相互關聯的；而之前的朱熹先生與錢穆先生全然不顧這三句話之間的聯繫，任憑這三句話被理解的七零八落。

僅從這一點上來看，南懷瑾先生要比朱熹先生和錢穆先生擁有更好的閱讀理解能力。

138. 參見這裏：http://www.lixiaolai.com/index.php/archives/697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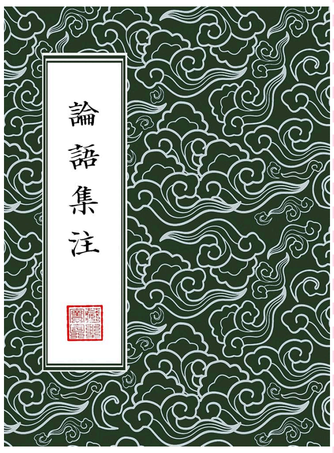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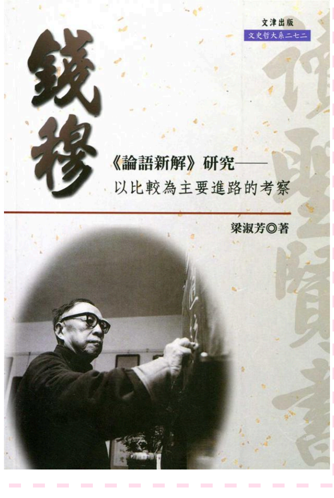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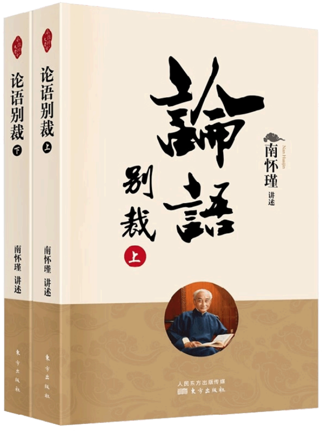

理解文字的關鍵在於探尋文字之間的聯繫，文字互不關聯就很難存在任何真正的意義。

所以，我認爲南懷瑾先生的解釋要比朱熹或者錢穆的都要好。

不得不承認，能夠做到像南懷瑾先生那樣閱讀並理解文字的人確實不多。

但，某種意義上這是原本不應該的事情。閱讀的時候要聯繫上下文，這不應該是很自然的麼？

當然應該。這是很難的事情麼？當然不是。

那爲什麼很少有人做到？估計只不過是因爲大多數人最初的時候沒有養成好習慣而已。

糾正難不難呢？以我的經驗來看，很簡單 —— 甚至與智商無關。

我們的思考能力受到自身經歷的侷限，與此同時，我們未來的經歷某種意義上取決於我們今天的思考能力。

於是，我們往往一不小心就掉到死循環之中。

不誇張地講，絕大多數人的所謂“悲慘命運”其實就是這麼造成的。

舉例來說，在一個惡劣的生活環境中成長的人更可能因其灰暗坎坷的經歷而養成消極的人生觀，信奉“人爲財死鳥爲食亡之類”的社會達爾文主義信條，從不相信任何人，做事從來都是不擇手段；

而他的這種人生觀又會進而影響他生活中的每一個決定，最終註定遭遇更加暗淡的結局。追求速成的人某種意義上也是這樣的。

過去的生活經歷從未讓他有機會體會積累的好處。

所以他們根本就沒有積累的動力和願望，在他們看來“速成”、“捷徑”才是正途。

而正因爲他們的這種想法，他們的結果往往是到頭來才覺一場空。

可是時間已經流逝，能夠用來達成願望的時間更少了，於是就更希望能夠找到捷徑，能夠速成了。

同樣的道理，我們的外語學習能力受到我們母語學習經歷的侷限。

把母語修煉得更好，外語才可能學得好用得棒。

所以，我常常建議我的學生，每天都要留出一定的時間（比如一兩個小時）閱讀好的中文文章。

像那些中文系的學生一樣，常常要從文章中挑出一兩個精彩的句子，揣摩作者的立意、用意、選詞技巧，甚至韻律的把握，而後反覆誦讀。

潛移默化地提高自己的母語語言文字應用能力。

某種意義上，一個人的思考能力，很大程度上受他語言文字理解能力、應用能力的侷限。

甚至有學者曾經斷言，一個人少年時期的閱讀習慣將伴隨他的一生——

其實這種看法並不極端，某種意義上，我們每天都能看到很多人現在的生活在他很小的時候早就註定了，只不過他們自己並不自知而已。

所以，適當提高一下自己的閱讀難度是有必要的。

從這個意義上來講，讀《讀書》雜誌就比讀《讀者》雜誌更加划算，而那怕只讀《讀者》雜誌都比只看言情武俠小說或者《知音》之類的雜誌不知道要強出多少倍[139]。

139. 經常有讀者向我抱怨：“你污衊我喜愛的刊物……”我只是嘗試着講道理。只能這樣了。

當然，以上的看法只針對在意自己思考能力的人有意義。

很多只在意當前閱讀快感而不在意自己未來收益的人（這也許也是一種生活策略）就可以忽略以上的建議，自行其是就好。

李敖先生成年之後從未離開過臺灣，即便他口語發音很差，但他用英文寫的文章卻漂亮得很。

林語堂先生的英文文章遠比中文文章更加深邃優雅。

錢鍾書先生的英文可以讓很多牛津劍橋的教授自卑。

某種意義上，我認爲這些高人很可能並非擁有超人的智商才能做到如此令人驚嘆。

更可能是因爲他們本身母語就用得過人若干等。

他們自己就是語言大師，於是對語言文字的方方面面都有過人的感受、認知、敏感和心得。

於是，他們那怕花費與常人相同的時間精力去琢磨外語，也必然使常人望而興嘆、仰之彌高。

更何況，這些人習得母語的時候就相對於常人花費了更多的時間精力，擁有更多的經驗技巧，

於是，他們在習得外語的時候，所需要耗費的時間精力自然而然就比常人更少（但他們過往的習慣會使得他們又自然而然地投入相對常人更多的時間與精力）；

與此同時，他們通過運用（在母語習得中）已獲得的經驗技巧還會使那些經驗技巧更加高超，於是他們的外語水平自然會使常人只能遠遠地望其項背而終生不得。

可能因為時代變遷，林語堂英文不好。
林語堂 LinYuTang MyCountryAndMyPeople work progress
Peter Hessler, Gerald Durrell 好
PDF PeterHessler OracleBones AJourneyThroughTimeChina
GeraldDurrell MyFamily e Animals work progress
PDF GeraldDurrell MyFamily e Animals

Watch a prodigy create -- from four notes in a hat
Alma Deutscher and Thomas Hampson - recording The Night before Christmas
Short report on German television on the last rehearsals for Cinderella
3rd mov. of Violin Concerto by Alma Deutscher (9)

Eduard Marxsen: sonata in B-flat major (I). Alma Deutscher
Alma Deutscher (aged 6) improvising on the piano, November 2011
Alma Deutscher (7) and Tobias Cramm improvising together on the organ, February 2012
Alma Deutscher (aged 5) playing Rieding concerto (1st mov) 21.7.2010

Alma Deutscher (aged 5) playing Rieding violin concerto 2nd and 3rd mov
Alma Deutscher (5) improvisation in G minor
Alma Deutscher (aged 6) playing Seitz Concerto in G (2nd and 3rd mov)

#Treadmill Arat's childhood 👶🏻 @arat.gym

Strongest Child In The World! Arat Hosseini Natural Strength
PROGRESS 💪 STRONG ABS CHALLENGE I ARAT HOSSEINI
WOW! BABY BACKFLIP 💪🏾 I ARAT HOSSEINI
SKILLS!!! ARAT HOSSEINI EPIC YOUNG FOOTBALL TALENT

Arat Hosseini Part 1
Arat 5 Months Old - ARAT Hosseini Official
Football Skills 2021 - ARAT Hosseini Official
Meet Arat The Talented 4-Year-Old Spiderboy from Iran

人們特別容易高估自己，絕大多數成年人對自己的母語水平過度自信。他們以爲自己的母語水平很高，卻忘了另外一個事實：

很可能他們的母語水平僅僅處在對母語使用者來說只不過是夠格的級別上。

只不過，大多數成年人從學校畢業之後（按照我們的教育體系教學內容設置來看，更可能是高中畢業之後）不再被強制參加各種語文考試，不再有機會因考試成績差而自卑，

於是自然而然地認爲自己的語文水準已經“相當高”——“總比中學生強吧？”

他們這樣想，可事實上還真的不見得。

多少本科畢業生（甚至包括相當部分的研究生、博士）走入社會之後，竟然寫不出一份像樣的租房合同，或者竟然不能夠完全讀懂自己所簽寫的僱傭協議。

很多人聽人講話、讀人文章之後常常斷章取義，其實並非出自故意，只不過是文字理解水平太差乃至於經常“聽不到”、“看不到”一些重要內容而已。

不妨想像一下，絕大多數人（這個比例絕對會超過 99%）無論多麼認真地寫一篇文稿，無論自己反覆修改過多少次，能夠正式出版之前，拿到編輯手裏之後“一字都不需改動”的可能性幾乎是零 —— 更可能的存在着一些有意無意的錯別字、或隱蔽或明顯的語法錯誤、自以爲是的表達等等，往往需要另外一個人反覆推敲才行。

很多人忽視母語的修煉，像鴕鳥遇到危險時只顧着把頭埋起來一樣一頭扎到英語學習中去，其實不見得是有意而爲之，更深層次的原因很可能僅僅是對自己母語水平的錯誤估計。

這麼看來，語言學習要比健身難多了。

大多數人只要能做到堅持三年，每週至少三天去健身房鍛鍊兩個小時，就可以塑造出魔鬼身材，男人雄壯，女人窈窕。當然，這隻有萬分之一的人做到（補充數據根據）。

然而，語言的學習卻需要很多知識技能的支撐，而這些知識技能也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去獲得、去打磨。

這些其它知識技能的積累反過來又會促進語言的習得、促進語言應用能力的提高，它們之間相輔相成。

可見語言學習有多難 —— 也就是說，不明就裏想要速成只不過是幼稚造就的幻想而已。

有一次我到天津遇到一位出租車司機。他知道我是英語老師之後，說道，

“現在是不是英語老師賺得很多啊？”

我說

“真的一般般……”

我沒有撒謊，在這個國度靠教書是賺不了大錢的，

只不過，賺的錢比較乾淨而已。

他接着說，

“你看我們開車的，唉，可憐着呢……沒辦法呀，上學的時候不懂事兒……哎，你說，從現在開始，我就讓我兒子學英語，別的都不學了，只學英語，那是不是肯定學得比別人好啊？”

這位司機顯然不是開玩笑，我也想很認真地回答他，可是我知道我很難短時間內給他講清楚，只好說，

“應該是吧……”

我知道他要是真的讓兒子那麼做的話，

其一，他兒子就算竟然真的聽話也根本做不到；

其二，就算真的做到了也不會有好的結果；

而我知道我這種敷衍不會害到任何人，

因爲其三，他兒子根本就不會聽他的 —— 誰會願意做那麼無聊的事情呢？

所以，某種意義上我總是覺得如若某個人能把外語學得很好的話，那麼這更歸功於他的小學語文老師多於他後來所有的英語老師。

（當然，更多人的母語語文老師其實是自己[140] ——因爲實在沒遇到過好老師……）

140. 韓寒在採訪裏表示，自己就是堅決不看語文書，堅決不看別人寫的小說的人。事實上，很多知名作家都是這樣的。

8

十分鐘重修語文

這真是異常弔詭的事情：

任何一種體制下的教育制度都在“寫作”方面無能爲力 —— 語文教育是如此地蒼白無力，乃至於

各個國家的教育者都沮喪地**發現年輕一代**

至少有半數在接受所謂的“高等教育”之後

竟然連基本的“閱讀能力”都不具備。

這是個“十分鐘教程”—— 讓我們重修一下語文。

人人都會寫字，人人都有話可說，人人都應該能夠寫好文章；

在這個文字發表空前容易的年代，文字更有力量。

第一分鍾：

詞彙

（Vocabulary）

最好換個角度重新認識詞彙。

名詞是幹什麼的？

名詞是用來記錄你所能夠感知的事物 —— 管它是抽象的還是具體的。

形容詞是幹什麼的？

你用形容詞來記錄你對你能夠感知的那個事物的感知。

動詞呢？

動詞用來記錄你能夠感知的那個事物所發出的動作。

那麼最後，副詞呢？

副詞修飾動詞的時候，是用來記錄你對你能夠感知的那個事物所發出之動作的感知；

副詞用來修飾形容詞的時候，是用來記錄你對你能夠感知的那個事物的感知的感知。

（這一分鐘的內容看起來比較拗口，只要能做到對這些文字斷句準確，理解無誤，那麼僅在一分鐘之後就已經脫胎換骨 —— 你對文字的感知已經大不相同。

第二分鍾：

語法

（Grammar）

你不一定要成爲語法學家，但你起碼要知道基本規則。

這就好像投資股市不一定非要先成爲林奇或者巴菲特，

享受電影不一定要先成爲徐克或者斯皮爾伯格；

但起碼要學習最基本的遊戲規則。

中文也好英文也罷，

語法書一本就夠。

瞭解基本規則之後，就開始動手寫字，

把語法書當作地圖，需要什麼就去查什麼，

查多了就全記住了——

就好像一個地方去了好幾次之後就再也用不着查地圖了一樣。

千萬不要相信那些鬼話，說什麼“不用學語法”——

人家發瘋是人家的事兒，你情願當傻子相信瘋子，那是你的問題。

第三分鍾：

邏輯

（Logic）

邏輯應該是所有生物中人類所特有的得之不易的工具。

亞里士多德的三段論是最基礎的東西。

但是，生活中運用邏輯時所要面對的是“不確定性”、“複雜性”。

必然成立的三段論 ——

比如，大前提：人都要死的；

小前提：蘇格拉底是人；

結論：蘇格拉底必然會死的——

往往沒有什麼實際意義。

生活中要處理的更可能是這樣的情形：

大前提：政客通常都不可靠；

小前提：奧巴馬當然是政客；

結論是不確定的、分析是複雜的：

奧巴馬到底有多可靠？

追求邏輯上的準確所有的挑戰基本上都來自於一個人是否勇於面對“不確定性”與“複雜性”。

亞里斯多德：

百科全書式歸納法閱讀術 —— 世界名人

閱讀術十四

文/Zen大

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384~332B.C.）是西方學術史上第一個百科全書人應該不為過。亞里斯多德受教於柏拉圖，但卻另闢蹊徑，重視感官經驗的蒐集整理，並藉由法則的探索，建構體系化的學科。

亞里斯多德一生致力於各種經驗科學的創建與成立，像是邏輯學、氣象學、物理學、倫理學、動物學、詩學、修辭學、政治學、形上學等等。分門別類的獨立出研究領域，是亞里斯多德最大的貢獻。

亞里斯多德的學問驚人，其中流傳於後是最廣且影響最深的，要數邏輯學。特別是三段論證法，其影響力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的現代邏輯學誕生才逐漸退居幕後。

亞里斯多德的作品並不以文字優美為主要訴求，反而重視邏輯嚴謹，以概念固定化的方式，表達與討論哲學問題。從而影響往後哲學家的書寫模式，可以說是哲學語言的首位奠定人。

亞里斯多德所持的是感官經驗論，看似和柏拉圖的觀念論背道而馳。但其實換個角度看，卻是對於柏拉圖理性觀念論的補充。

亞里斯多德毋寧認為，透過感官經驗的資料收集，才能夠逐漸的歸納出抽象概念，從而逼近那不可在世完全再現的理型。

亞里斯多德的邏輯學

亞里斯多德的學問體系龐雜，本文並不打算細究。僅針對與本文相關的範疇論、三段論證法與命題分類進行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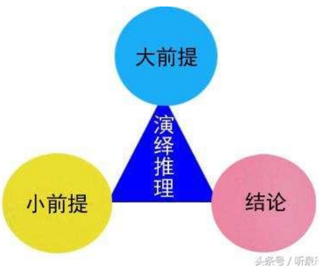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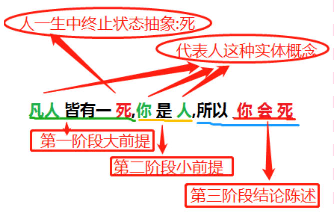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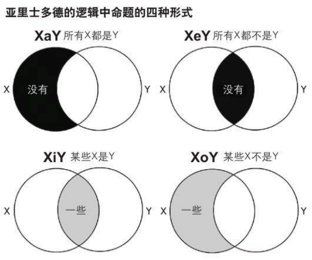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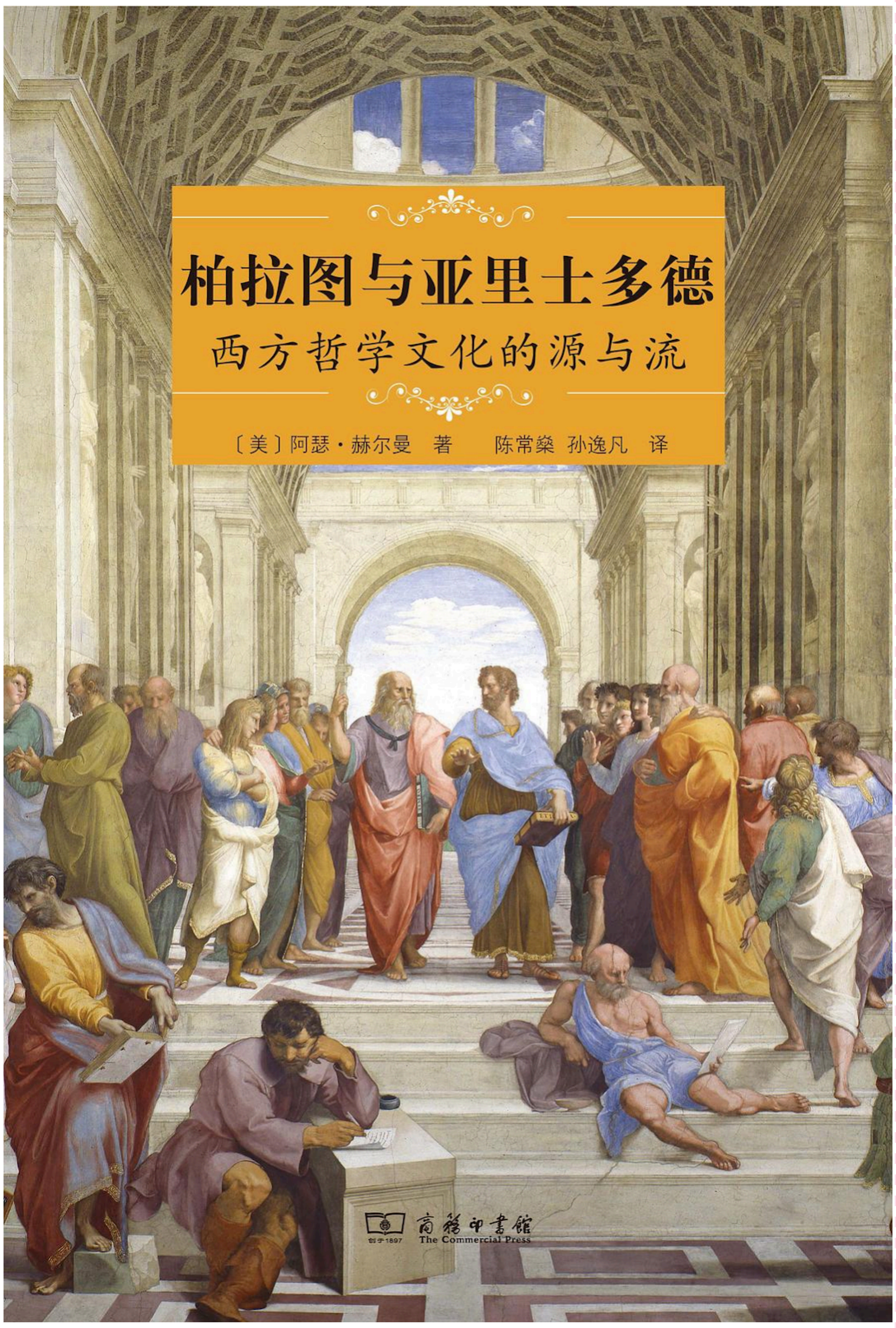

範疇論(說)

亞里斯多德的知識論立場為實在論。他是哲學史上第一個嘗試盡尋範疇分類工作的學者。亞里斯多德認為，範疇就是賓辭或者謂語的分類，是上下位種類概念的分類。

舉例來說，人相對於動物而言，是下位概念；動物相對於人而言，則是上位概念概念。層級越高，能夠包含的範疇越廣，而最終高位的實在範疇，則稱為實體（不過實體範疇卻不是賓辭，而是主辭）。

簡單的說，亞里斯多德把範疇視為人類思維所憑藉的最高種類概念或存在模式。範疇是人類賴以思維的關鍵模式，範疇代表外在世界的現實存在構造模式，思維範疇必須同時符合世界的客觀範疇。

範疇就是一種概念分類工具。

亞里斯多德曾經提出過十種範疇：

實體（如馬）

份量（如三公尺）

性質（如白硬）

關係（如三倍五倍）

場所（如家、市場）

時間（如昨天）

位置（如坐）

狀態（如穿著衣服）

動作（如打、殺）

被動（如被打、被殺）

亞里斯多德認為，這十大範疇足以涵刮一切存在。每一段文本/自然世界中，均可以從中找到十大範疇的痕跡。

亞里斯多德的範疇論到希臘化時期的斯多亞學派，則被簡化歸納為

實體、

性質、

狀態與

關係四項，

到了康德又成了十二範疇說（此留待康德一文再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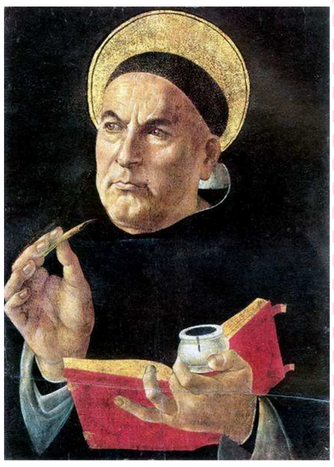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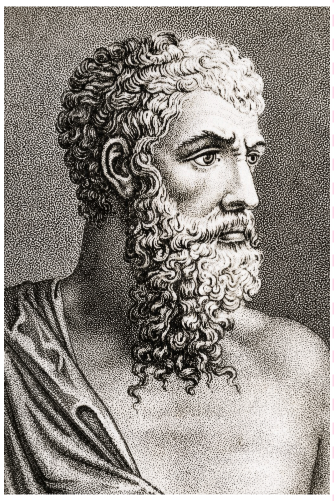

第四分鍾：

文風

（Style）

常見的文章起碼可以如此二分：

文藝類文章與說理類文章。

這兩類文章很不相同。

基本上，文藝類的文章可能更注重修辭、更考究措辭、更華麗更天馬行空。

然而，說理類文章的根本目的是爲了讓人看懂，傳遞信息，積累知識，交流經驗；

因此說理類文章的文字最好

"簡潔、

樸素、

有效、

準確、

具體"。

當然，這不是鐵律，如果有能力用華麗的文字說清楚道理也不是不行；

反過來，用樸素的語言敘述動人的故事也未嘗不可。

但是所有希望自己的思考結果能夠有效表達的人都最好牢記這十個字的標準—— 僅僅十個字而已，卻已經足夠。

三段論證

除了範疇說，三段論證毋寧是亞里斯多德影響後世最深遠的一個學說。即便是現在學習理則學的學生，第一門課都還必須學習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證法。

亞里斯多德定義三段論為：

「一種論證，只要假設與某項事成立，其他命題亦因某事之真，隨之必然推演出來，無須借助於推衍系統以外之詞語。」

簡單說三段論證包含大辭、小辭與媒介辭。這三種辭語相互構成三種判斷或命題，亦即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關於三段論證最有名的例子便是「人皆會死，孔子是人，所以孔子會死。」

在這個論證實例中，人是媒介詞媒介，大辭「死」與小辭「孔子」透過大前提「人都會死」與小前提「孔子是人」導出「孔子會死」的結論。

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證，靠的是主賓關係的定言命題構造。其中有三種主要論證形式：

1媒介辭在大小前提之中，分別形成主辭與賓辭。例如：人是動物，亞里斯多德是人，所以亞里斯多德是動物。

2媒介辭在大小前提中均為賓辭，例如：人都會笑，馬不會笑，所以馬不是人。

3媒介辭在大小前提中皆為主辭。例如：人都會笑，人是動物，所以有些動物會笑。

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證放在今天的學術規格來看，當然顯得太過粗糙而不夠嚴謹。但若放在日常行為，一般事物的判斷上來說，尚算有餘。

命題分類

最後則是亞里斯多德的命題分類說。

亞里斯多德被公認是歸納法與概念定義的創始者。

亞里斯多德曾經區分出兩種定義：

「本質性定義」與

「名目性定義」（描述性定義）。

本質性定義在現實世界相當難求，因此重點便放在如何獲得名目性定義。

第五分鐘：

修辭

（Rhetoric）

修辭的力量不言而喻。所有的修辭之中也許只有“類比”是不可或缺的。

類比的本質是“爲了說清楚大家不熟悉的X，先去找一個

1) 大家都熟悉的

2) 與X（至少某一方面）最相似最接近的A，

最終做到 X 對大家來說不言而明”。

小學老師說“地球的構造就跟雞蛋的構造差不多”；

中學老師說“原子內部的構造與太陽系的構造如出一轍”；

對那些拿一兩個“反例”試圖反對某一觀點的人我們說“隨便那一隻破爛鐘錶都能一天對兩次呢”……

這些都是類比，

類比的力量就在於此：

它是我們作爲人類從無知跨越到有知必須的橋樑。

其它的修辭手段，有空就學，沒空就算—— 大不了更樸素一點沒有什麼不好。

我媽媽喜歡否定我。
我每次跟他介紹通例，他就舉個例反駁我；
我舉個例，他就舉通例來反駁我，讓我非常的痛苦。
我從八歲開始就叫他不要一天到晚對孩子說不，他不改。
他只會說我看到不順眼的事情我也沒批評你，這樣就已經很好了。

亞里斯多德了解到，要能進行邏輯演繹，必須假設第一原理的存在。此種原理有賴直觀經驗，而得無需論證。

亞里斯多德提出：

矛盾律、排中律與同一律三種第一原理。

透過第一原理，可以延伸出其他原理。例如一般科學原理。

亞里斯多德所提的第一原理，毋寧就是後來所謂的科學公理。本身無對錯可言，卻是形成命題所必要的基本預設。

First Mover,

PDF TongScott VillageMyNameFamilyHistoryChinaOpenWorld

白話一點來說，亞里斯多德在知識論的貢獻就是創造了分類學、邏輯論證、歸納演繹與命題定義等工具，透過這些思想工具，我們加添了認識世界的工具。

透過亞里斯多德上述的工具，我們得以把看似渾沌無序的自然世界，按其範疇屬性，定義命題，歸納分類為一個個有序的概念。

範疇與歸納閱讀術

在了解了亞里斯多德的知識論工具後，那麼我們接下來要問的是，如何將這些工具應用在閱讀上？

1.範疇說

亞里斯多德的範疇說提出了十大範疇。這些範疇有助於我們有效的將文本中複雜的字句段落文章，分門別類，找出字句段各自與彼此之間的屬性。

區分範疇可以讓我們將自然世界的秩序作出一個相對應的位階排列，找出事物間彼此的從屬關係。這個對於世間萬物順序的排列方法，將有助於我們在閱讀時，掌握行文中的字句段落間的首要性/從屬性，核心性/延伸性。

搞清楚重點與個案，搞清楚誰是主體，誰是附屬，誰該被證明，誰是被用來證明的字句段落，對於文章的理解，能夠起相當大的作用。

搞不楚文字敘述的從屬關係，不會把大範圍的東西當作小範圍的（例如把人當作是比動物還大的一種範疇），進而誤解了文本在使用字句時所要強調的重點，以致全文全盤錯誤理解。

第六分鐘：

知識

（Knowledge）

字、詞、句、語法、風格、修辭等等，都是表達手段。

沒有米，無論是誰再巧做不出飯喫。

“求知” 這個詞的意味實在是太過理想化，還不如用比較樸素的另外一個說法“做功課”。

做好任何事情，都要提前做好功課。

寫小說也好、寫教程也罷，都需要做功課；

功課做得多了，知道的就多了，能夠用來思考的也多了，

這些東西多到一定程度，寫出來的東西必然厚重、有質感。

膚淺的文字之所以膚淺，一句話：作者沒做功課。

知識改變命運，只因爲一個人獲得新的知識之後，他的整個世界都會因此發生變化。

相信我，功課無止境。

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
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

2.三段論證法

三段論證法在閱讀上最大的幫助是，

替我們釐清文本敘述上的邏輯。

特別是非文學類文本的閱讀時，若一個句子/段落本身之間，無法有邏輯一致性，甚至沒邏輯可言的話，那無論這篇文章的論點如何吸引人，都可能是胡亂拼湊錯誤的觀點，來證明其論點的有效性（這也就是為什麼有許多後現代作者的書會被持現代主義觀點的人斥為胡說八道）。

擁有判別文本的邏輯能力在於，閱讀時將能夠幫助你快速掌握文本的內涵，並且釐清文本中的觀點的正偽，這是非常關鍵的一項閱讀工具。

許多人因為缺乏邏輯推演能力，因而在閱讀圖書或觀看新聞報導時，便被文章中有意遮掩或忽略部分事實的論述所誤導（新聞報導擅於擴大聳動標題，忽略部分證據，以巧妙推論其說法的出現），進而相信其所建構的觀點。

若是我們簡單使用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證檢証電視新聞與廣告，便可以找出許多論點上的錯誤推論和謬誤。從而避免讓自己陷入錯誤論點之中。

第七分鐘：

溝通

（Communication）

有效表達只是最基本的層次，有效溝通才是真正的目標。

從多個角度出發思考已非易事，從反對自己觀點之人的角度出發思考問題難上加難。

但如若做不到這一點，就無法做一個好的聽衆、好的讀者。

輸出取決於輸入，是不變的真理；

不喫草的話牛是擠不出奶的。

溝通不僅僅是爲了說服，更多是爲了獲取反饋。

溝通的技巧最重要的只有一個：不要認爲自己與自己的觀點是一回事兒。

做到這點，就很容易看到種種反饋之中的寶貴之處。

對做不到這點的人來說，逆耳的不僅僅是忠言，甚至就沒有聽着順耳看着順眼的東西—— 可憐、可悲。

不以言廢人
不以人廢言

第八分鐘：

實踐

（Practice）

經驗需要積累，而積累只能通過實踐。

所謂“下筆如有神”一看就是不會寫文章的人才可能相信的癡心妄想。

好的文章從來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好的文章從來都是改出來的。

所謂的“靈感”也更可能在實踐中閃現，而不大可能憑空而出。

作者寫字就好像司機開車一樣。

司機要積累到一定的駕駛里程，才可能遇到所有可能遇到的安全問題，於是終究有一天經驗足夠到有可能迴避一切危險。

作者也一樣，寫字多到一定程度才可能知道文字的種種屬性 —— 不大可能通過某一本寫作教程就理解所有文字的屬性。

不僅要多寫，還要爲了寫好而做更多的功課，這是良性循環的起點。

【Fun科學】量子共振分色(新科技，破解真偽)

3.命題分類/定義

在柏拉圖的理型閱讀法中，我們知道了當我們閱讀時之所以能夠了解「貓」、「狗」、「文化」、「社會」這些概念，是因為我們內心有一個理型在運作。

然而實際閱讀時，甚至在閱讀之後必須有所回應或探索時，並不能以如此存而不論的理型去面對這些概念。

因而亞里斯多德的命題分類/定義法，便派上用場了。

透過亞里斯多德的命題分類/定義原則，

再配合範疇論與歸納法，

我們能夠進行感官經驗的抽象化工作。

透過這個抽象化過程，我們方能替概念下一些名目性定義。

或許這些定義並不是最為全面，在範疇上能夠涵蓋也有限。

但至少在手上目前所經歷的文本所出現的概念的定義和分類上，卻是沒有問題的。

也就是說可以透過文本的上下文脈絡或其他可供使用的資源，

替手上我們所遭遇的概念，作出符合文本需要的概念定義/分類，

將會幫助我們在閱讀上，能夠更為順暢而合理的掌握文本想表達的重點。

透過範疇劃分，我們可以把歸屬在同一個理型中的概念作出不同層次的分類/定義，進而豐富理型的理解，也添加了概念的內容。

透過這個分類過程，我們將能夠逐步掌握概念。而我們能夠掌握的概念越多，在往後的閱讀上面臨的障礙也就越少。

第九分鐘：

技巧

（Skill）

技巧這東西要等到明白究竟可以在那裏用得上的時候才容易學會。

當前這篇“十分鐘教程”裏所提到的十個方面之中，個個都需要技巧。通過一定的實踐，無論是誰也都會自然而然地掌握一些技巧。

但有一個方面的技巧是應該最先打磨的——

★ **獲得知識**的技巧：

從**觀察到聆聽**，

從**閱讀到反芻**，

從**讀書到筆記**，

從**使用圖書館到使用搜索引擎**，

一切獲得知識的手段需要技巧，並且還需要不停地打磨這些基本技巧。

★ 其次是**邏輯思考**的技巧，

★ 再次之是**溝通**的技巧。

這三項是應該排在其他技巧之前，因爲打磨任何一項技巧都需要時間，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只能劃分輕重而爲之。

※非文學類作品結構簡析：

通常一般來說，在非文學類的文章中，

第一段是**破題**，

包含所要討論的現象的範圍畫界，

重要概念定義，

主要核心假設與公理的提出，

以及命題與假說的說明。

第二段到最後一段之前的段落，

便是針對第一段所提出的命題**逐一**進行**說明**與**驗證**。

而這中間的每一段落的第一句，

一般多是命題的重複陳述，乃至論點的提出。

緊接著第二句話，

則是對這個命題**下定義**或界定範疇，

緊接著而來則是一連串的**事例**、**統計**數據，

或其他**經驗事實**，以作為論證論題真偽的輔助。

最後一兩句則為**小結**論。

為什麼如今的體制教育，無法助你的下一代階級翻身？

第十分鐘：

修正

（Rectification）

沒有人從一開始就能做到完美。

正如一篇好文章是要反複修改才能成爲好文章一樣，

一個作者也要反複修正自己才能成爲好作者。

幾乎**一切都需要修正**，並且**需要反覆修正** —— 只要時間允許。

前一分鐘說每一項技巧都需要打磨，

這一分鐘要說的是連技巧都要反複修正。

甚至，還**有些時候要把一切都完全推翻從頭再來**，這需要的不僅是勇氣，還**需要耐心與智慧。讓自己的心智保持開放**，

知易行難的原因在於其中蘊含着痛苦 —— 打破牙齒和血吞（曾國藩語）的痛苦。

寫作文就是要自己改自己

學樂器，體育動作，學外文 …… 也是要自己改自己，才能進步。

AI時代：機會與挑戰｜113-2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盛 罕 的性丑 野火正在延 ，起因在小 伯特•肯尼迪2024大 期 与女 者奥利 越 …

楊振寧承認的人生悲劇，奧本海默也無法調和他與李政道的矛盾，原因在哪裡

破解吳哥窟的秘密！這裡竟然是宇宙來的轉輪聖王建造的史前超級文明？！ ｜尼可拉斯楊

白宮公布美國2025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提到台灣8次，並總結台灣在貿易活動頻繁的海域位居…

美國圍堵中共從杜勒斯與麥克阿瑟將軍開始。但很少台灣人認識杜勒斯。因為他被刻意從台灣的歷史…

中共總在玩虛的，三大公報根本沒有法律效力，跟開羅宣言與波茲坦公告沒兩樣。至於實力，可以看…

三喵聊川普 克 的 度： 以色列力挺， 委内瑞拉重拳出 ，却慌着 克 ， 到底是怎么…

土豆的逆襲｜從安第斯山脈到全球餐桌：一顆土豆如何改變世界人口與工業革命？|三三農業史話029|

卡內基中心驚人模型：普京最多撐18個月！奪回拉美推翻馬杜羅，國防授權法案引爆全球！普京維持…

為什麼我們一定會死？諾貝爾科學家拆穿「永生」幻想 l 文卡特拉曼•拉瑪克里希南 l 諾貝爾化學獎…

川普關稅擋不住中國出口強勁？歐盟、墨西哥反制削弱中國經濟？｜天高海闊 20251211｜ #川普 …

雷達鎖定日戰機事件，中共踢到鐵板，德外長訪華王毅再告洋狀，中共國防部翻牆遭酸 l 橫河評論 …

B站《芳 》影 爆火 示文革会再来？想得美！如果只是文革你就偷着 吧。抖音化的新一代革命…

梁文道: 的 魂在哪里？从保 •奥斯特到我 的人生迷 l 400 年：文明、孤独、命 与…

林曉旭博士：再生醫學正被濫用！不老技術背後：人命換來的青春？電詐園新用途。。。｜薇語雙談…

老梁：籯牢犬不入 打 自身强｜泰柬 之争｜中国 影｜美国倒逼 商｜一 一路｜ 放的福…

Make Way For Ducklings - Read Aloud Picture Book l Brightly Storytime